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能量計畫

114年6月20日高市長青教字第11470238100號奉核

114年12月26日高市長青教字第11470441600號修正

115年5月22日高市長青教字第11570195200號修正

壹、目的：

因應超高齡相關政策之推動，配合獎助分級制，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課程專業度與豐富性，及提升據點獎助級數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

肆、補助單位：本市第一級獎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。

伍、申請期限：受理至115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如經費用罄後將不再受理申請。

陸、補助項目：

一、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

（一）補助原則：

1. 服務人數至少15人（含）以上，並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方案模組為限。
2. 課程一期12堂，模組由本中心督導員安排。

（二）補助項目及額度：講座鐘點費（指導員上限1,200元/小時；協助員上限500元/小時）、文具紙張、郵電、印刷、材料費、租金等；每期最高補助3萬6,000元。

（三）經費核銷：

1. 核銷需檢附入口網平台印出之師資名冊、個案出席紀錄表、方案品質指標等。（不需要蓋單位大小印）
2. 進行照護服務方案介入前後測評估，請於入口網平台完成登錄，後測應於十二週課程之最後一週到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完成後測。（未完成上述課程結束二週內登錄者，則無法核銷經費）

二、生活輔導員服務費

(一) 補助原則：

1. 服務人數至少 20 (含) 人以上。
2. 提供健康促進、共餐服務(限於據點食用午餐)辦理 2 時段以上。
3. 實施收費機制，並符合前一年度檢核及實名制相關措施。

(二) 補助標準及內容：

1. 純據點依上課長輩人數補助服務費，25 (含) 人以下補助 2 名，25 (含) 人以上補助 3 名。
2. 本計畫 2 時段全年最高補助 100 個時段，3 時段全年最高補助 150 個時段；服務費每小時 160 元，每時段最高補助 3 小時。
3. 申請生活輔導員服務費補助者，應隨計畫檢附生輔員證書影本，俾利本中心核定，且受補助單位應依稅法相關規定，辦理所得申報及扣繳等事宜。
4. 若人員有異動請另行函文至本中心變更，另若經督導員查核據點執行狀況不實，當次服務費不予核銷。
5. 本計畫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獎助分級制，將於 116 年度起調整申請對象，說明如下：
 - (1) 所在里別無任何類型之巷弄長照站，且經評估無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應於 115 年底前轉型為巷弄長照站；若未轉型，116 年不再受理申請。
 - (2) 如所在里別已有各種類型之巷弄長照站，或經評估無法轉型為巷弄長照站，應於 115 年底前升級為第二級獎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；若未升級，116 年不再受理申請。

柒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九、經費概算：

(一)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課程

期數	單價	合計
	36,000	
延緩失能模組代碼及課程名稱： _____		
預計執行時間： _____		

(二) 生活輔導員服務費

總時段 (全年度)	小時	生輔員 人數	單價/時	申請補助 總金額
	3	___人	160 元	
欲申請生活輔導員服務費之生輔員為_____、_____、_____。(請填寫生輔員姓名，及檢附生輔員證書影本)。				

註：督導社工員將搭配據點檢核表訪查服務人數，如有不實將依督導社工員檢核表之紀錄為憑，不予核銷當次已補助之生活輔導員服務費。

十、本計畫如有變更，應檢具公文函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，經核准變更後始得變更。